**附件一、**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8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選拔要點

**壹、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青少年社區服務及產業創新計畫

**貳、主辦機關：**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參、輔導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肆、合作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縣市農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及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伍、計畫目標：**

1. 甄選優秀四健會會員派赴國外研習農業新知，觀摩友邦農村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增進見聞，提昇領導才能，俾為個人事業及地方農業建設與發展作更多之貢獻。
2. 向國外人士介紹我國之文化與農業建設，促進我國與友邦國家農村青年間之相互了解與技術、文化交流。

**陸、計畫內容：**

* 1. 訪問名額：

會員3名，訪問期間為1個月。使用語言：英語。

* 1. 報名資格及費用：
1. 年滿12歲至18歲(民國90年12月31日前，民國96年12月31日)者。
2. 申請人應具有農業及四健會相關經驗，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經錄取而自行放棄之代表，3年內不得重新報名參加選拔。
4. 本年度註冊費為40,000元，機票費用另計。

**柒、報名及審查程序：**

1. 推薦方法：(請參照推薦流程表)
2. 凡符合報名資格鄉(鎮、市、區、地區)農會會員，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報請縣(市)農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3.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辦理學校青少年發展相關計畫之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學校推薦1名，報請推薦學校核轉，逕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4.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高中四健會社團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學校社團推薦，報請學校社團主管單位初核，並備文核轉，參加選拔。
5. 凡經審查而不符資格者，核轉單位應註明理由退還原推薦單位。
6. 擔任過接待家庭者優先錄取。
7. 請先行網路報名 <https://goo.gl/forms/XWzKaqNm6ilg8yHD3>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民(108)年3月15日(星期五)，初核單位將相關報名表連同推薦書及有關佐證資料於 (108)年3月19日(星期二)前(非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抵「10089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37巷1號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逾期以棄權論。
8. 推薦單位應將報名表及佐證資料隨函檢送以配合資料處理作業。報名表(ㄧ)及報名表(二)，請以***Word相容格式(禁用PDF檔)***繕打並附上證件照電子檔儲存於光碟片一同寄送。
9. 不符報名資格者，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將報名資料退回推薦單位，並述明理由。
10. 書面審查標準為年資5％(須檢附佐證資料)、經歷30％、事蹟(30%)、自傳15％、審查意見(20%)等。
11. 成績合格者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派員偕同有關機關代表辦理現場訪視或電話訪談，如發現報名時所提資料不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12. 正取人員因故不克出國訪問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3. 錄取名單經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公布。

**玖、入選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1. 入選之出國訪問代表需繳交保證金5,000元，出國***護照由個人自行辦理***。
2. 入選代表參加交換訪問期間應遵照主辦單位安排之行程及活動、親友不得陪伴同行及要求接待單位協助安排親友之行程、不得擅自提前及延後回國。
3. ***入選代表須出具切結書***，並由原推薦單位或初核單位主管保證其遵守一切規定，回國後需參加四健會活動3年。
4. 入選代表在返國後3個月內，應向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及核轉單位提出10,000字研習心得報告及協助發展當地四健會教育工作之計畫書後，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據以頒發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當選證書；代表在返國3年內，自行安排或接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或所屬省(市)、縣(市)、鄉(鎮、市、區、地區)農漁會安排參加各種四健會有關集會，並完成下列回饋事項:
5. 擔任美國州際青少年來訪交換接待家庭(證書及照片，三年內至少1次)。
6. 於鄉鎮農會服務時數需達至少30小時、於協會服務時數需達至少20小時，合計至少50小時(須該單位蓋章證明)。
7. 出訪時間依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公告時間為準不得異議，且機票由協會統一訂購。
8. 出國代表在外行為不檢，嚴重影響國家聲譽，並經領隊或接待國提具證明者，由其本人或保證人連帶賠償全部補助費用並將不退還保證金，並取消原推薦單位推薦代表權3年。
9. 入選代表應配合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之作業流程及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或無法配合之入選代表將取消其入選資格且不退還保證金，並將取消原推薦單位推薦代表權3年。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8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

入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108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已詳細閱讀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8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選拔要點，亦願意確實遵守上述本年度選拔要點中所有規範事宜，亦了解本活動須承擔之風險，並詳知出訪入選代表之權利與義務，若有違反亦願意撤銷入選資格並依無條件賠償全部補助費用並將不退還保證金。

立 切 結 書 人

姓 名： 蓋 章：

身份證字號：

機關印信

住 址：

聯絡電話：

連 帶 保 證 人（主管機關承辦人）

服務機關：

姓 名： 蓋 章：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8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選拔

推薦報名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請一 貼張 二浮 吋貼 相兩片張 |
|  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 |  | 出生地 |  |
| 推薦單位 |  | 性別 |  |
| 身份證號碼 |  | 電話： .LIND ID： .行動電話： .E-mail： . |
| 最高學歷(附影印本) |  |
|  通訊地址 | □□□(108年12月31日前可連絡之地址) |
|  永久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電話 行動電話 |  |
| 四健會經驗 | 會員 | 會齡：年，作業組名稱 職稱: |
| 語請 打言︵ˇ能︶力 |  | 流利 | 通順 | 尚可 | 不懂 | 備註 |  |
| 英語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若有各項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請檢附 |

請以掛號郵寄 臺北市10089中正區辛亥路一段37巷1號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8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選拔

推薦報名表(二)----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加頁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重要經歷( 附 證 明 文 件 影 印 本 ) |
|  |
| 優 良 事 蹟 或 表 現( 附 證 明 文 件 影 印 本 ) |
|  |
| 希望出訪學習項目 (請以中英文詳述) |
|  |

* 個人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或表現以條列方式填寫，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依編號排列。
* 會員應檢附參加作業組之作業紀錄簿。

◎另以A4格式橫打600字以上自傳及參與四健會感言各一篇請以中英文撰寫。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8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選拔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推薦單位 | 簽辦日期 | 　年　　月　　日 | 請　蓋　圖　記 |
| 單位名稱 |  |
| 單位主管 | 職稱 |  |
| 簽章 |  |
| 承辦人 | 職稱 |  |
| 簽章 |  |
| 初核單位 | 簽辦日期 |  　年　　月　　日 | 請　蓋　圖　記 |
| 單位名稱 |  |
| 單位主管 | 職稱 |  |
| 簽章 |  |
| 承辦人 | 職稱 |  |
| 簽章 |  |

推薦報名表(四)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8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

選拔推薦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代表 | 推薦單位 | 初核單位 | 備註 |
| 農會 | 鄉(鎮、市、地區)農會四健會員 | 鄉（鎮、市、地區）農會 | 縣（市）農會 |  |
| 縣(市)農會四健會員 | 縣（市）農會 | 縣（市）農會 |
| 直轄市區農會四健會員 | 直轄市各區農會 | 直轄市農會 |
| 學校 | 四健會員 | 農工職業學校 |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
| 高中四健會義務指導員 | 高中學校 |
| 大專院校四健會社團會員 | 學校四健會四健會 |
| 漁會 | 四健會員 | 各區漁會 |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

108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分為兩部分，一至三項（年資、簡歷、事蹟），其成績由

主辦單位依據報名人員檢附證件及佐證資料評定計分，本項分數總合為60分，自傳及評審評分部分：由評審委員依檢附之各項證件、佐證資料及資料整理、內容等綜合評分，本項分數總和為40分。

二、各項總得分數皆依其該項規定之總分為最高得分數，超過部分則不予計分。

**三、年資評分標準**

3年以上4年以下經歷者1分，4年以上5年以下經歷者2分，5年以上6年以下經歷者3分，6年以上7年以下經歷者4分，7年以上經歷者5分。

**四、經歷評分標準：**

四健幹部 指作業組幹部或於所參加之四健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等，每擔任一次，以1分計算，最高6分。

四健專訓 參加四健會所辦之訓練【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8分。

活動參與 經驗發表、方法示範、露營及其他營隊【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15分。

作業紀錄 每份紀錄1分，最高3分。

社團幹部 擔任鄉鎮四健會或學校四健會幹部，每個項目1分，最高3分。

**五、事蹟評分標準**

四健表彰 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1次2分，最高7分。

草根接待 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4分，僅有合照者0.5分，最高8分。

投稿 投稿有關四健會文章，每次1分，最高6分。

其他社會表彰 其他優良事蹟，每項1分，最高4分。